

陇南师范学院文件

陇师发〔2025〕153号

关于印发《陇南师范学院 基建维修工程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 审计取费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陇南师范学院基建维修工程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取费办法（修订）》经2025年10月21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陇南师范学院基建维修工程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取费办法（修订）



陇南师范学院办公室

2025年10月24日印发

附件：

陇南师范学院 基建维修工程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 审计取费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基建维修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取费，提高基建维修工程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陇南师范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试行）》《陇南师范学院基建维修项目审计实施办法（试行）》《陇南师范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审计机构的选择由学校组织考察的基础上，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通过招标方式优选资质等级高、业务能力强、信誉好、服务质量高的社会审计机构担当。

在审计期间，被委托的社会审计机构与施工单位的沟通需在学校审计处监督下进行，沟通内容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施工单位不得单独与审计服务机构接触。

第三条 学校委托的社会审计机构由学校审计处统一管理和监督，其参与审计的主要业务范围为：根据学校规定需要进行跟踪审计的基建维修工程项目和单项工程造价在 10 万元以上的基建、维修项目的结算审计。

第四条 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所产生的审计费用

主要包括跟踪审计费用和竣工结算审计费用。

审计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55号）及省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以采购合同约定价款为准。

第五条 为了防止工程项目结算中因施工单位高估冒算而虚报结算价款的现象，在项目主管部门与施工单位协商签订项目建设合同时，应订立项目结算审计专项条款，约定当核减率（结算审核核减额占送审造价比例）超过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的上限时，该项目所发生的结算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建设方在施工过程中减项造成的核减不包括在内，“建设方减项”需以书面变更签证为依据）。

第六条 原《陇南师范学院基建维修工程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取费办法（试行）》（陇师发〔2024〕55号）自行废止。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执行。